古漢語格變化與人稱代詞的演變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洪惟仁

0 前言

0.1 研究動機

原始漢語有無格變化？格變化涵蓋的語法範疇有多大？格變化的構詞音韻學如何？這是語法史家、音韻學家感到興趣的問題。

先秦文獻中有形式繁多的人稱代詞，這些變體到底是地域方言變體、社會方言變體、風格變體，還是上古漢語具有格位的區別，這是我們要先解決的問題。必須過濾掉社會方言變體、風格變體，然後才能看出不同的方言是否有不同的格變化。

古漢語人稱代詞、指示代詞、複指代詞、複數與單數之間互相轉用的情形非常多。這些轉用有些只限於社會變體或風格變體的消長，有些則是不同類代名詞之間的轉用。譬如古無第三人稱，南方漢語的「渠」、「伊」是由指示代詞轉用而來的，而北方的「他」則是由外稱詞轉用而來的。

本文將利用近年來發表的大量方言資料，和歷代有關人稱代詞的文獻一一比對，追尋漢語人稱代詞的演變、發展規則，釐清方言變體和風格變體、地域方言和社會方言，最後證明上古漢語主格標志*-ag 的存在，解明這個語法語素適用的語法範疇及其構詞音韻學的操作，包括屈折語素的替換與合音。

0.2 原始漢語有無格變化的討論

先秦以前的上古漢語人稱代詞只有第一身和第二身，所用詞彙依文獻所載列如下表(本文擬音主要參照李方桂 1971(1980 版)及龔煌城 1990,1990,1993a, 1993b 的修正，擬音見下文的說明)：

表 1

第一身	我*ŋar、言 ŋjan、吾*ŋag、魚*ŋjag 予*lag、余*lag 朕*drjəm 卬*ŋaŋ、姎*aŋ、陽*laŋ 台*dəg、以*ləg
第二身	女*nrjag、汝*njag、如*njag、若*njak 爾*njid 而*njəg、乃*nəg、迺*nəg 戎*njəŋ^{w} /*njɐŋ^{w}(吳、楚方言)

從語音上看，第二人稱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聲母都是舌冠鼻音(coronal nasal *n-)。第一人稱則分為二種，一為舌冠音、一為舌背音(dorsal)。

至於韻母的變化就比較複雜，有人認為這顯示上古漢語代名詞具有屈折變化。上表中差不多每一個詞都可以出現在不同的格位，但是分佈的情形並不均勻，高本漢統計人稱代詞在先秦各書中格位的表現如下[1]：

表 2

	第一身	主格	領格	賓格	第二身	主格	領格	賓格
左傳	吾	369	223	4				
	我	231	126	257				

[1] 高本漢的數字轉引自周法高(1959:24)

論語	吾	95	15	3	女	14	0	2
	我	16	4	26	爾	9	3	6
孟子	吾	76	47	0	女	3	2	0
	我	68	14	53	爾	5	2	3

高本漢說「吾」絕少用於賓格，「我」絕少用於領格，「女」絕少用於賓格，「爾」絕少用於領格。根據上面的數字，高本漢認為不同人稱形式之間有互補分佈關係，整理如下表：

表 3

	主格	領格	賓格	與格
吾	+	+		
我			+	+
汝	+	+		
爾			+	+

於是高本漢斷言原始漢語是屈折語，具有格形態變化。不過互補分佈的情形不分明，並且結論違背事實，王力即指出：「爾字在論語裏九次居主格，三次居目的格，例外比例內多，而高氏輕輕地以爾字在論語裏已漸代主格為解釋，這完全是想當然耳。」周法高更指出高本漢對文獻中代詞格位的認定有錯誤。「爾」字的格位表現，改正的結果與高本漢的數字比較如下表：

表 4

爾	主格	領格	賓格
周法高	6	7	4
高本漢	9	3	6

此外高本漢主要根據論語孟子，但在甲骨、金文、書經、詩經都很少用「吾」，更不用談「吾」「我」的區別了。周法高統計書經及詩經、論語、檀弓、左傳等文獻中「爾」「女」的出現的次數，引用如下(周法高 1958:30)：

表 5

	主格	領格	賓格	同位
爾	129	204	89	44
汝/女	164	4(?)	115	26

從數字上來看，也看不出「爾」字專用於主格，「汝」字專用於賓格的現象。周法高下結論說：「在上古，用於領格的是「爾」而不是「女」。」和高本漢的假設正好相反。總之否認古代漢語代詞有所謂格變化。但他在統計方法上有一點問題，因為主格的使用頻率一般比賓格的頻率高，「爾」字在主格的出現頻率即使比賓格高，也不一定表示「爾」比「汝/女」的出現頻率高。

姑不論是否有無格變化，每一個人稱都有「魚」部字及非「魚」部字的平行變體。請看下表：

表 6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舌音	喉音	舌音
魚部	余、予	吾	女、汝、若、如
非魚部	以、台	我	爾、而、乃、迺
陽聲韻	朕、陽	卬、姎	戎

依一般古音學家的擬測，我們假設「魚」部字有一個*-ag 的韻母。

上引諸家的爭論集中在「爾」字的格位問題，但不談*-ag 的格位問題。可是為什麼所有的人稱代詞變化都有「魚」部字及非「魚」部字的平行變化呢？如果*-ag 不是代表一種屈折變化，那麼難道是方言變體嗎？而且上古文獻吾與我、爾與汝穿插使用的情形很多，不應該是方言變體。如果不是方言變體，那麼難道是風格變體或社會變體嗎？

0.3 上古漢語主格替換語素*-ag 的假設

我們看高本漢的統計(參見表 2)，「魚」部的「吾」與「女」以作為主格使用的情形最多，尤其是在論語這個比較口語化的文獻裡表現最明顯，雖然爾字也常作主格使用，但「吾」與「女」卻很少作賓格使用，而「爾」、「我」做為賓格使用卻是明顯的。比較不明顯的是領格和與格，為了把焦點放在主格，避開領格或與格問題，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說*-ag 是一個主格標志呢？我們將高本漢的表 3 改寫為表 7：

表 7

	主格	賓格
魚部(吾汝)	+	
非魚部(我爾)		+

一般認為，嚴格的格形態變化在遠古可能是事實，可是到了先秦時代，許多方言的口語中*-ag 的構詞功能逐漸消失，「吾」與「我」、「女/汝」與「爾」格形態的區別逐漸模糊了，因此文獻上穿插使用。混同的結果，變成這樣的分佈：

表 8

	主格	賓格
魚部(吾汝)	+	
非魚部(我爾)	+	+

魏培泉(1990:12-18)即有類似的看法，他把古漢語看成一種施格語言(ergative language)，「吾」「女」是一種主格。這種格位的區別在中原地帶早先消失，發生與「我」、「爾」混同的現象，反而齊魯方言比較保守，格位的區別比較明顯地表現在儒家經典文獻上。

漆權(1985:173)統計《史記》非引用文獻的語言所用人稱代詞發現「吾」、「我」同時出現在同一句子中時，「吾」用於主格、領格，「我」用於主格、賓格的例子佔了 96%，說明了司馬遷的語言具有格位區別，但是區別的情形略如表 8。

總而言之，原始漢語人稱代名詞應該有格位的區別，這種區別在先秦以前的文獻中已經表現出混同的現象，只是各地方言混同的程度不一，中原方言混同較厲害，周邊方言保存較好，從時代來說，越是後世的文獻，混同的情形越厲害。

混同的結果產生同義詞的並存，並存的同義詞自然發生競爭與淘汰的現象。各地方言對於不同形態的取捨不同，發展結果，原始漢語的格變化演變成地域方言變體。換言之，後世的方言變體反映了古漢語的格變化。

如果這個推論是正確的，那麼除「吾」與「我」、「女/汝」與「爾」之外其他的變體應該是方言變體了。第二人稱「之」部變體而、乃、迺等，依魏培泉(1990:21)的說法，在甲骨、金文及尚書等官方文獻出現的次數還不算少，但是到了戰國時

代就變得很少出現。這應該是戰國時代文獻多元化，不但文獻代表的社會層次擴大了，方言也擴大了，不限於只是官方文獻。

「女/汝」有一個變體「若」*njak，最常見於《墨子》《莊子》，墨翟曾仕宋為大夫，莊周宋人，如果二書都是出於宋人，那麼「若」應該是宋語詞了。漆權(1985:181)統計《史記》中用「若」的都是劉邦、項羽等出生地在泰山之南、淮河以北的楚人，即古代宋地，證明「若」是宋國方言詞。文獻的地域性質可以推測古方言的變體及其分佈情形。

綜上所述，我們假設上古漢語中原方言(雅言)的一般口語形式第一人稱是「我」、「吾」，而第二人稱則是「爾」、「女」。其中「我」、「爾」是基式(base form)，而「吾」、「女」則是加上一個替換語素(replacive) *-ag 的主格形式。

1 上古(先秦至西漢)漢語的人稱代詞及其轉用

上古漢語第二人稱是「爾」、「女」; 第一人稱除了是「我」、「吾」之外，還有一些舌音變體，多半出現在官方的文獻，特別是帝王自稱。本節認為這些是一種貴族階級常用的語用上的變化或社會方言變體。至於「我」也可以用於「內稱」(自己)這是語用上的變化。必須把這些社會方言變體及後世的演變釐清了，才能看清楚上古語言真正的人稱代詞系統。

1.1 指示代詞的轉用人稱代詞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p.168)、周法高(1959:6)都認為第三人稱代詞是由指示詞引申而來，實際上古代漢語沒有專用的第三身人稱代名詞，第三身以指示代

名詞代用。

指示代名詞也可以有主格、領格、賓格之分，綜合前人的歸納作如下表：

表 9

	主格	領格	賓格
近　指	-者	之、其	此、之、茲、爾、是
遠　指	彼、夫、若	厥、其、伊	彼、之

由上面的資料，我們大概也可以歸納出一些構詞法上的規則。指示代詞「厥」(*k^{w}jat)、「其」(*gjəg)等這些具有喉音聲母*g-/*k-的形式通常用於領格，「彼」、「之」通常用於賓格。至於具有*-ar /*-at 韻母的形式(如「厥」(*k^{w}jat)、「彼」(*pjar)，是遠指。而具有*-ag 的「夫」(*pjag)則為「彼」(*pjar)的主格形式。證明了指示代詞*pj- 和 *-at / *-ar 是具有標示遠指功能的語素、而*-ag 則具有標示主格的語法功能。

雖然古漢語有這麼多變體，但是領格和賓格的形式都衰退了，大部分的現代漢語都是由主格形式變來的。呂叔湘認為近指詞「遮」、「這」是來自「者」；遠指詞「那」來自「若」(呂叔湘 1985:184-186)，閩南語的近指詞 cia^{1} 和遠指詞 hia^{1} 的來源也應該是一樣的。

從上面的主格形式都是「魚」部字，證明了*-ag 主格替換語素不但適用於人稱代詞也適用於指示代詞。而指示代詞正是某些人稱代詞的基式。

我們把表 9 的指示代詞的一部分看成是上古人稱代詞舌音變體的基式，表 1

所列「台」(*dəg)、「以」(*ləg)是「之」(*tjəg)的人稱代詞變體，而「予」、「余」(*lag)是「台」(*dəg)、「以」(*ləg) + *-ag 的主格形式，最常用。

「台」、「以」和「之」，同屬古音「之」部(*-əg)，聲母同屬舌音(coronal)，只是清濁或輕重之別而已。代詞是虛詞，在口語中虛詞清聲母往往濁化，如台語「著好」(tioq$_1$ho$_{31}$)往往讀成 to$_1$ho$_{31}$ 再簡化或弱化成 lo$_1$ho$_{31}$ (t-→l-)。所以我們認為「台」、「以」都是「之」的變體。依上述的假設，*-ag 是一個標示主格的替換語素，「台」(*dəg)、「以」(*ləg)的主格形式應該是*dag / *lag，文字化即為「予」、「余」。

另外還有一個舌音變體「朕」(*drjəm)，本文 2.2.4 節將證明是「台儂」的合音變體，也就是「本人」之義，「台儂」用周秦口音標示出來就是*dəg+nəm←*dəg+nəŋ^{w}。周秦貴族用吳語來當第一人稱的社會方言其實也不奇怪。日本語男性的第一人稱變體「僕」(boku)是漢語，日本軍人第一人稱的社會變體「自分」(jibun)也是漢語。許多非吳語區的詩人也會用「你儂」、「我儂」等吳語複數人稱代詞作為風格變體(見本 2.2.3 節所引魏培泉(1990:25)統計「儂」字在隋以前的清商曲辭中出現 80 次，西曲歌即有 18 次之多)，可見社會方言變體或風格變體採用其他語言的借詞是正常的。

舌音變體的人稱代詞多半出現在貴族的官方文獻，許多情形還保存著指示代詞的功能，如：

「之」常用於賓格，但是也常用於指示形容代詞，如詩經：

「之子于歸」(詩周南桃夭)

這個「之子」相當於現代華語「這個孩子」,「之」是指示代詞。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偽書冏命)

這裏的「予一人」相當於「這一個人」的意思,「其」是「那個人」的意思。「予一人」是帝王口氣的第一人稱。台灣話第一人稱有所謂「遮个儂」(cia^{1}e^{5}laŋ^{5}),即本人之意,但是口氣比「本人」還大。帝王用「予一人」當第一人稱大概是這個意思。

上面的資料,指示代詞作為人稱代詞起先只是語用上的變化,不是真正的人稱代詞,但是用慣了可能演變成真正的社會方言,但也只限於貴族之間使用,特別是帝王。甲骨文、金文、書經等官方文獻出現最多這些第一人稱,但這些文獻通常不排斥喉音如「我」的形式,往往同一句話裏用了幾種不同的變體,如以下「我」、「予」、「朕」、「吾」、「其」同時出現在同一段話中,都是第一人稱: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書多士)

「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孟子滕文公上)

這證明第一身舌音變體貴族的社會方言,和喉音變體交互運用,如果是地域方言,則兩者應該是互相排斥的,不能同時運用。

總之我們認為第一人稱舌音變體「台」、「以」、「予」、「余」、「朕」不過是一種由指示代詞轉化而來的人稱代詞，是上層社會做為與「我」、「吾」並行的一種社會方言變體，相當於是近代的「本人」。其中具有主格形態的「予」、「余」後來演變為書面語常用的第一人稱風格變體，最為通行，而「朕」自秦始皇以後只限於皇帝使用。

1.2 複指代詞轉用第一人稱

以下接著討論和人稱代詞的使用有密切關係的複指代詞，複指代詞有所謂「內稱」、「外稱」。對於特定的人或人群劃定界線，作為一個集合，對集合內的人而言指稱為「自己」，故謂之「內稱」; 相對地集合外的人謂之他人，故謂之「外稱」。與之相對的是複指形容詞，包括形容詞、副詞。古漢語複指代名詞與形容詞往往用了很不同的詞彙。列表如下：

表 10

	代詞	形容代詞
內　稱	己、身、(我)	自、身、親、身自、躬、躬自
外　稱	人、(他人)	別、他

表 10 中複指代詞最常用的是「己」與「人」，兩字常並舉，如「己立立人」; 「身」多半用為形容代詞，轉用為代名詞，有「本人」之意，不必有「他人」相對。「他」多用為形容詞，作為代詞獨用時多半指他物、他國、他事、他日，指人多半必須作「他人」，如：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詩經小雅巧言)

這個「他人」的「他」後來轉化成了第三人稱。但是直到西漢《史記》，「他」都還沒有作為第三人稱使用(漆權 1985:186)。

表 10 中「我」明顯的是由第一人稱轉用而來的。孟子最常用此詞，如：

「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孟子盡心上)

以上「我」、「身」都是自己的意思。

「楊子取為我，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孟子盡心上)

上文「楊子為我」呂氏春秋不二篇作「陽生貴己」。

「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管子立政九敗解)

以上「我」、「吾」轉用為「他自己」的意思[2]。從表面上看來，第一人稱看起來好像轉用作第三人稱，不過這種轉用只是一種語用關係，就是以主詞為言談中心，而不是以說話者為言談中心，還沒有像西漢以後的「他」一樣轉化為真正的人稱代詞。

綜上所述文獻所呈現的上古漢語中原方言(雅言)，指代詞或內稱詞、外稱詞都還沒有真正轉化為人稱代詞。

[2] 以下引自周法高(1959:19)，但周氏認為古代漢語有第三身代詞，把第一身轉內稱解釋為「在第三人稱的敘述中，換用第一身語氣，便覺比較直接親切。」但我們在例文中看不出有表示「比較親切」的必要，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只是「第一身轉內稱」的自然趨勢。

2 中古(東漢及六朝)漢語的人稱代詞及其轉用

2.1 第一人稱舌音變體的消失

如果第一身舌音變體是先進貴族的社會方言，那麼可以預期的是當這個貴族階級崩潰的時候，這些社會方言變體可能會面臨消失的命運。劉邦出身平民，漢王朝是一個平民王朝，我們預期：為了迎接這個新的時代，舊的貴族社會方言可能遭受廢除的命運。[魏培泉 1990]

孫良明(1994)統計先秦經書漢注，如：西漢毛亨《詩經訓詁傳》、東漢鄭玄《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何休《春秋公羊解詁》、趙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辭章句》、高誘《戰國策注》、三國魏何晏《論語集解》等書的注釋，發現先秦第一人稱的各種變體到了漢代的注釋幾乎全部注為「我」，茲將原詞和釋詞對照比例合計如下表(原書各書分計，又分「未注」及「保留」其實意思差不多，以下加以合計)：

表 11

原文 / 注	朕	予	余	吾	卬
未注	4	74	2	16	0
我	19	98	57	35	5
己	0	0	21	9	0

注為「己」是以內稱複指代詞注人稱代詞，不能看成是漢代口語第一人稱用「己」。把未注和己兩欄略去不管，剩下的便只有一個「我」了。由上表可見漢代的注釋第一人稱差不多已經統一注為「我」了，至少可以說「我」佔了絕對的

優勢。

「吾」可能在漢代優勢方言口語中消失，只存在於個別方言(根據顏逸明 1994 現代吳語嘉定、溫州、永嘉、樂清等方言還說「吾」)。魏培泉注意到東漢以後作品琱琢性高的，或者佛教譯經節律性高的文獻傾向於使用「吾」，尤其以三國及西晉為然(魏培泉 1990:20)。換言之，「吾」已經變成當時代表典雅氣質的一種風格變體。

至於第二身孫良明(1994)也作了統計，結果顯示東漢時代的注釋第二身用「女」的佔了絕對優勢：

表 12

注＼原文	戎	乃	若	而	爾
未注	1			2	101
女	5	1	2	6	125
汝			1	4	1

孫良明把上面的統計和歷史演變聯繫起來，而用了「第一人稱我字化」、「第二人稱女字化」的標題。依照上文的論述，所謂「化」的意義必須要好好定義，如果說上古的人稱代詞有許多地域方言，到了漢代統一成一個，這是不能同意的。我們認為漢代注釋統一用「我」，其實只能證明先秦貴族階級第一身舌音變體的廢除，而當時共通語以「我」、「女」為優勢。孫良明用「化」字來描述主流漢語的「變化」也無不可，但不能說是漢語的變化。

如前所述，「爾」「女」本來是格變體，後來演變成方言變體。漢代共通語第

一人稱以非「魚」部字的「我」為優勢，但第二人稱卻以「魚」部字的「女」占優勢。現代漢語以「你」為優勢，「你」源自「爾」。這種現象，不能解釋說「爾」在漢代突然消失，後來反而復活了，只能說漢代以「女」的方言變體佔優勢，到了近代說已「爾」的方言以「你」的形式重新取得優勢(但許多現代南方方言閩語、客語還說「我」、「女」，保存漢代用語)。這只是一種方言勢力的消長。

總之，上古漢語有格變化的四個變體：吾、我、女、爾，在喪失格變化之後，變成了方言變體，然後因為方言的競爭，演變成第一人稱「吾」的沒落和第二人稱「女」、「你(爾)」的變體競爭，最後以「你(爾)」的變體取勝。語言內部的(internal linguistic)變化和語言外部的(external linguistic)方言競爭，關係錯綜複雜。

2.2 指代詞、複指代詞與「儂」的轉用

依第 1 節的分析，上古時代中原文獻顯示一般口語指示代詞和內、外稱代詞尚未轉化為代詞。中古以後的文獻則出現了大量人稱代詞與指示代詞、複指代詞互相轉用的現象。解明這些發展的過程，對上古文獻繁富的人稱代詞形式的發生與演變就很容易有一個社會語言學的和方言學的解釋了。

上古指示代詞轉化為人稱代詞的主要有南方漢語「伊」、「其」及「渠」，北方外稱「他」轉用為第三人稱，又第一人稱和內稱也互相轉用；另外「儂」自古即為吳語的人稱複數詞尾，複數可做單數使用，且可轉用為第一人稱，不過有些轉用只限於風格變體或特殊社會變體，並未發展為真正的人稱代詞。茲分述如下：

2.2.1 遠指詞「伊」轉用為第三人稱

「伊」在上古文獻中只當指示代詞，「伊人」即「那個人」之義，如：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詩經蒹葭)

「心之憂矣，自貽伊戚。」(詩經小明)

這裏的「伊」和「君」字一樣從「尹」聲，上古音大概也有一個舌根清塞音(radical voiceless stop)，擬如*qjəd，和「其」(*giəg)的聲母部位相近，清濁有別，應是同源詞。「伊」應該是領格「其」(*giəg)或「厥」(*k^{w}jat)的遠指領格變體(見表 9)，上古沒有用作第三身的例子。但是到了南北朝的南方文獻中大量出現第三人稱用法，「世說新語」即大量採用「伊」作為第三人稱。如：

「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方正)

「勿學汝兄，汝兄自不如伊。」(品藻)

這個「伊」現在仍流行於吳語及閩語。比起「之」早在上古就在北方漢語發展為人稱代詞「台」、「以」、「予」、「余」等貴族社會變體，「伊」充滿著方言性與南方色彩。

2.2.2 領屬指代詞「其」及「渠」轉用為第三人稱

和「伊」同源的一個較普遍的指代詞是「其」，及其主格形式「渠」。

第三人稱用「渠」(*gjag →$_{中古}$*gjo)也在南北朝南方文獻中同時出現，如：

「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三國志吳志趙達傳)

「今暝將渠俱不眠」(北周庾信詩)

文獻上「伊」與「渠」用作第三人稱南北朝尚不普遍，到了唐代則普遍出現在唐人詩中，寒山詩中常用「伊」與「渠」作第三人稱，顯示這兩個字流行於當時的南方方言。依顏逸明(1994:232-233)，現代吳語方言第三人稱有「他」、「佗」、「俚」、「其」、「渠」、「伊」等變體並存，前二者明顯地借自北方方言；而後者遍布所有南方漢語。

如前所論，「渠」(*gjag)是「其」(*gjəg)的主格形式。呂叔湘企圖從文獻上證明「渠」與「其」同源，南北朝時代，「其」比「渠」更早當第三人稱使用。呂舉的例子有：

「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顏氏家訓教子)

「賜其[乳婢一口、穀一百石]。」(晉書石勒傳)

但是這裏的「其」當雙賓動詞的間接賓語使用，這個位置的「其」可以替換為「之」。但是這種句型用領屬代詞的「其」，有一點像現代中文「開[我(的)玩笑]」、「幫[朋友(的)忙]」，都只是為了逃避格位危機的一種救濟手段，因為直接賓語被間接賓語隔開，得不到格位，不得不將間接賓語領位化，使得表層像是只有一個賓語，直接賓語沒有被間接賓語隔開，因而能夠從動詞得到格位。

所以這種「其」還不脫領格指示形容詞代用為代詞以為賓語的古例。這種例子自古就很普遍，周法高舉了許多「其」用為疑似人稱代詞的例子：

「雖其不善，吾亦知之。」(左傳昭二十)

「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論語顏淵)

「其為人也孝悌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學而)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反也。」(孟子)

這些主語都有一個特色，就是都不是獨立句的主語。不是從屬子句的主語，便是條件子句的主語，也就是「那個人」的意思，這種用法不能算是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不過這樣的句型距離獨立句的主語其實只是一牆之隔而已了。

呂叔湘舉了一些六朝的句子，有些是獨立句的主語，如：

「其恆自擬韓白，今真其人也。」(南齊書垣崇祖傳)

「其等至，更無宣言。」(南齊書魚服侯子響傳)

由此我們可以了解「其」演變為第三人稱只是由從屬子句或條件子句主語的限制中解放而為可以擔當獨立句主語的變化而已。這個演變的過程其實是非常自然的。也只有變化到這個程度才可以宣佈真正變成第三人稱代詞。

綜上所論，我們認為「伊」本來就是相當於北方漢語「之」的一個南方漢語遠指代詞，可以作為主語或賓語，也可以作為領屬指代詞使用。後世北方漢語遠指代詞「他」演變為第三人稱代詞時，南方漢語的「伊」和「其」也同時演變為第三人稱。

前文已經論證上古*-ag 語素是個主格標志，「其」(*gjəg)的韻母替換成*-ag 正好是「渠」(*gjag)。這和「而」*njəg /「爾」*njid 與「女」*nrjag 或「汝」*njag

是完全平行的格變化。可見*-ag 作為主格語素是通行於整個漢語，差別只是基式的不同。主格形式的「吾」、「女/汝」北方漢語都競爭失勢，但南方漢語主格形式的「女/汝」和「渠」都佔著絕對優勢。

由上面的論證可知，「伊」和「其」、「渠」都是由指代形容詞或領屬指代祠演變成第三人稱代詞，不過在一個語言中如果一個第三人稱有三個同義詞競爭，可以預測必然要淘汰二個形式，留下一個，只是各個方言的選擇不盡相同，有的方言選擇了這個形式，有的方言選擇了那個形式，這就是為什麼「渠」「伊」和「其」並存於現代南方漢語而各據地盤的原因(如閩南語用「伊」、福州話用「其」、其他南方漢語用「渠」，而北方漢語則多半用「他」)。

2.2.3 外稱「儂」轉第一人稱

文獻記載南方的吳語「人」謂之「儂」，六書故：「吳人謂人儂。按此即人聲之轉，甌人呼若能。」樂府詩集：「雞亭故儂去，九里新儂還。送一卻迎兩，無有暫時閒」的「儂」即是「人」義。現代漢語謂人為「儂」的主要分佈在閩語區，如閩南語 laŋ^{5}(漳泉)/naŋ^{5}(潮瓊)，福州話 nøyŋ^{5}；吳語區反而不說「儂」而說「人」，只有溫州說「儂」naŋ，和閩語相同[3]。這個現象印證了等學者「吳閩一家」(丁邦新 1988)，現代閩語比現代吳語保留更多的古吳語成分的假設是合理的。基於這個假設，我們把古吳語界定為「吳閩共同語」。我們也根據這個假設，採取現代閩語語料做為古吳語的證據。

[3] 參見趙元任 1928；中島幹起 1983

依照黃典誠的考證，這個「儂」最早出現於莊子「石戶之農」，「農」即人義。易言之，「儂」這個語素早在上古就已經是南方漢語的底層詞彙了。

古漢語「人」本有外稱「他人」、「人家」之義，與此並行的，吳語的「儂」也有「他人」、「人家」之義。現代漢語「人家」/「儂」往往轉用為自稱，尤其是女性及兒童的社會方言，在某些場合男人也可以使用，閩南語男人自稱「儂」沒有什麼奇怪。

許多古文獻都說「吳人自稱儂」，五代刊本切韻：「儂：吳人云我。」廣韻：「儂：我也。」反而不記載「儂」的本義了。周法高稱吳語「儂」用為自稱「始見於魏晉南北朝」，大多數見於吳歌中，如：

「郎喚儂底為。」(子夜歌，樂府詩集)

「歡見流水還，識是儂淚流。」(鮑照吳歌)

魏培泉(1990:25)統計「儂」字在隋以前的清商曲辭中出現 80 次，其中吳聲歌曲 62 次，西曲歌 18 次，作「人」義解的 7 次。

「儂」引申為「我」蓋與近代漢語「人家」解作「我」的發展是平行的。但是吳語的發展遠比北方話的發展為早。但應該分清語用上「儂」(人家)用作第一人稱和真正一般口語用為第一人稱的區別。

《簡明吳方言詞典》(1984)謂「舊時蘇州等地中老年婦女稱我為儂。」就是說蘇州婦人以前曾經把「儂」用作第一人稱，但新派蘇州話也不說「儂」了。游汝傑(1995)歸納吳語「我」的變體也只有「我」、「吾」、「奴」三個，沒有「儂」。

這表明了「儂」並不是一般社會的蘇州話第一人稱的方言變體，只是一種女性專用於第一身的社會變體，猶如北方話的「人家」。

唐宋又有「儂家」一詞，如：

「儂家暫下山，入到城隍里」(唐寒山詩)

這裏的「儂家」是「儂」的複數形，當第一人稱使用，不限於女性使用(猶如台灣不分男女都可以用複數 guan^2 /gun^2 當單數使用，guan^2 /gun^2 字寫作「阮」，不限於女性使用，男性也可以用)。

「儂」這個詞素在吳語中並未消失，如果吳人真正曾經以「儂」做為第一人稱，不應該除了蘇州以外在現代吳語或閩語中找不到保存的方言。因此我們必須對自古以來文獻上所謂「吳人自稱儂」的說法做個說明：「儂」做為第一人稱使用只是一種風格變體或頂多只是社會方言變體，從未得到方言變體的地位。

2.2.4 複數轉單數

「儂」除了當「人家」解以外，也用做複數詞尾。但是語用上複數常用為單數，「儂」詞尾變成一個冗贅語素了。另外「儂」詞尾常常和前面的代詞詞幹合音，必須加以重建才能看出「儂」詞尾的本真。

周法高 1959 收集自隋書以來歷代記載吳語中用「儂」作為複數人稱詞尾的形式有「我儂」、「阿儂」、「你儂」、「他儂」、「渠儂」、「箇儂」等，「儂」在這裏都是複數詞尾。現代吳語北片方言因為官話的影響，「儂」取代為「人」，但是南

方吳語及閩語都還保存著「儂」的語素。

現代閩語中海南島、龍岩：「我儂」、「汝儂」、「伊儂」等的「儂」naŋ 都整個音節保存著、作為複數詞尾；潮州只剩一個「伊儂」；漳泉閩南語絕大多數方言的「儂」都簡化為 -n，如「我儂」guan^{2}/gun^{2}(字作「阮」)、「汝儂」lin^{2}(字作「恁」)、「伊儂」in^{1}(字作「佷」)。

以上都屬於閩南語系統，閩南語以北，複數詞尾逐漸變成「各儂」、「些儂」、「儕」、「輩」，到了吳語區變成「家人」、「等人」、「班人(儂)」、「些人(儂)」、「幫人(儂)」，游汝傑分析為「量詞+人(儂)」(詳參游汝傑 1995)。意即「那些人」、「那班人」之義，構詞法上還具有複合詞的味道。

但文獻上有寫作「儂」字而作為人稱代詞的，吳語蘇州「儂」用為「第一人稱」，上海「儂」當作第二人稱用，實在令人困惑。「儂」在同一個語言既可以轉用為「我」又可以轉用為「你」，太不可置信。上節(2.2.3)已經證明「儂」用為第一人稱是蘇州老婦人由「人家」轉化而來的社會方言變體；以下我們要論證上海用為第二人稱的「儂」是「爾儂」的合音。

現代吳語中用「儂」作為第二人稱(你)用的很多，如太倉、上海、嘉定、崐縣等(顏逸明 1994:233)，這種用法早見於元楊維禎詞：「勸儂莫上北高峰」，周法高認為是「屬於稱謂之轉移」(周法高 1959:63 註一)。

我的看法是閩語和吳語本來只用「儂」作為複數詞尾，但是複數除了可以當複數使用外，還可以轉用為敬語，如法語即用複數「你們」vous 為單數「你」tu

的敬體。敬語是一種風格變體，風格變體有時會中立化，就變成了一般口語詞了。

我們認為上海話的「儂」(你)其實是「爾儂」 (你們)的合音，證據是現代吳語你們說「爾儂」的還有金華：ṇ laŋ，所以我們認為上海話 noŋ 原本是複數形合音*ṇ-noŋ→noŋ，當單數使用。猶如閩南語「我儂」的合音 gun^{2}/guan^{2}(阮)當單數用是一樣的道理。在台灣北部，不分男女，「阮」gun^{2} 用為單數的使用頻率可能比「我」gua^{2} 多。

上海話的「儂」仍然有複數的構詞功能，但是音變為 la 了。「我儂」變成「阿儂」，再變成「阿拉」(我們)aʔ la、「爾儂」變成「爾拉」(你們) ṇ la、「伊儂」變成「伊拉」 i la，la 是一個複數詞尾。

上海話的複數形似乎容易合音。「爾拉」(你們)合音即為現代的 na。其音變過程比較上海附近的方言就很清楚了(詳參游汝傑 1995:43)不再詳論。上海話「爾儂」→「爾拉」ṇ la → ṇ na → na 和「爾儂」*ṇ noŋ → noŋ 都是一種同化(assimilation)和簡化(simplification)的音變過程(process)。

不止「爾儂」可以轉用為單數「儂」(你)，「我儂」也可以轉為單數之用。吳語單數「我」蘭溪說「我儂」; 龍游並用「奴儂」、「奴」; 壽昌說「阿儂」，這些例子證明吳語許多方言有以複數形當單數使用的傾向。

現在讓我們回到 6 所示的一些陽聲韻的人稱代詞：「卬」、「戎」和「陽」、「朕」。比較現代吳語、閩南語的人稱代詞複數形的合音，難免使我們臆測：上古的第一人稱「卬」和第二人稱「戎」可能就是「我儂」、「汝(或爾)儂」的合音

形式。如前所引，「農(儂)在莊子即有當「人」義的記載，那麼「儂」語素會不會如現代吾閩語一樣作為複數詞尾呢？又複數形是否也會當單數使用呢？在語義上沒有問題，如果在聲韻上也可以解釋的話，證據就更充分了。

聲韻上的解釋牽涉到古漢語方言「通韻」的問題。清· 江有誥即曾提出所謂「東陽通韻」、「魚侯通韻」之說，高本漢《老子韻考》(The Poetical Parts in Lao-Tsï)也提出一些證據，董同龢(1938)雖然對高本漢的論證提出嚴厲的批評，但也承認「東陽通押」、「魚侯通押」、「之幽通押」之說。董文另外又有老子「之侯通押」、楚辭「真耕通押」的例證；劉志成(1991)統計楚辭押韻情形，又提出上古楚語「文、真通押甚多」、「微、脂關係密切」之說，「之、陽」也有一例通押。

依照李方桂(1971)的擬音，上古漢語只有 4 個元音，包含的韻部如 *-a-(魚、陽)、 *-ə-,(之、蒸；微、文)、*-u-(侯、幽、東、冬)、*-i-(支、耕；脂、真)。照上面的資料，如果把上述可以通押的韻部都認為元音相同，那麼上古楚方言的元音應該只有一個(姑擬為*-a-)，這顯然是不可能的。然而楚方言有元音低化、元音合併的現象應該是合理的解釋。

依照龔煌城(1980)漢藏語的比較研究，原始漢語已經是*-a-, *-ə-,*-u-,*-i-四個元音了，如果楚方言的有所謂元音合併的話也是後起的現象。可是「東」(*-uŋ)、「侯」(*-ug;*-uk)是高元音，怎麼可能和低元音的「陽」(*-aŋ)、「魚」(*-a g; *-ak)通押呢？合理的解釋是楚方言進行了元音低化的推移，如現代粵語(開口韻部分)，把上古的*-i-,*-u-,*-ə-元音合併成 *-ɐ- 和-a-對立，另外留下某些部分字保存

-i-,-u-元音。

詳細的說，楚方言元音演變的音韻過程(phonological process)應該是把漢藏共同語的*-i-→*-əi-;*-u-→*-əu- (如 Shafer1941:22、Gong1980:459 所指出的古緬語演變過程)，然後*-ə-→*-ɐ-(這個音變程序也發生在湘語、粵語、閩語、吳語的白話音)，但*-ɐ- 和*-a-仍是對立的。雖然對立，但因為音近，因而可以通押。

如果這個音韻過程可以成立，那麼楚方言「東」(*-ɐuŋ)、「冬」(*-ɐŋ^{w})、「蒸」(*-ɐiŋ)和「陽」(*-aŋ)通押；「侯」(*-ɐug; *-ɐuk)、「幽」(*-ɐg^{w}; *-ɐk^{w})、「之」(*-ɐig; *-ɐik)和「魚」(*-ag; *-ak)通押並不是很奇怪的現象。不過所謂「通押」只是「例外」情形，不是通例，「通押」只能證明音近而不能證明為同音，現代南方漢語雖然有元音低化的情形，但是「東陽」、「冬陽」、「魚侯」、「之幽」、「真耕」基本上都還可分，只有「東冬」、「文真」、「微脂」混同的情形比較多。

以上我們所論證的雖然是楚方言，不是吳方言。但是吳、楚都在南方，如果我們能夠證明元音低化是南方吳方言和楚方言的共同區域性特徵，那麼楚方言的特色也可能是吳方言的特色。雖然上古吳語沒有留下韻文文獻，我們無從知道上古吳語的韻母音讀分合情形，但是元音低化現象在現代南方漢語如湘語、粵語、閩語、吳語都很明顯，是南方漢語的區域性特徵，相信這個現象早在上古吳、楚語已經發生。這個問題簡單討論到此，詳細的論證請俟另文。

吳、楚方言既然有高元音低化、使得*-ɐ-與*-a-音近的情形，紀錄語言時當然也可能混淆了假借字、形聲字的聲符的韻部分際，這是不足為奇的。古漢語的文

字書寫紀錄者所受的語文訓練都是北方漢語，紀錄者更不一定是楚人，有時紀錄者一時找不到「冬」部字，而採用一個音近的「陽」部字來紀錄，這是可能的，對於一個北方人而言，*-ɐŋʷ 和*-aŋ 其實是沒有分別的。採用音近字來紀錄方言的現象，在現代方言文學裡可謂俯拾即是。

我們認為「戎」吳、楚方音*njɐŋʷ 是「爾儂」*njid-nɐŋʷ 或「汝儂」*njag- nɐŋʷ 的合音，這在音韻解釋上不成問題；說「卬」為「我儂」*ŋar nɐŋʷ 合音，但「卬」(*ŋaŋ)屬「陽」部、「儂」屬「冬」部，所以我們只能說「卬」所代表的實際語音是吳、楚方音的*ŋɐŋʷ；另外上古第一人稱有個「姎」(*aŋ)字，應該就是「阿儂」*ar- nɐŋʷ 的合音，所代表的實際語音應該是*ɐŋʷ。

現代吳語壽昌方言第一人稱就說「阿儂」a naŋ，但「阿儂」早就出現於中古文獻：

「吳人之鬼，住居建康，... ... 自呼阿儂，語則阿傍。」(伽藍記卷二景寧寺)

這裏「阿儂」的「阿」*a 應該是「我」*ŋa 失去聲母的結果，或者當時的發音還是*qar，若是失去鼻音了，都是虛詞語音簡化的過程。代名詞是虛詞，容易省音，譬如潮州話 g-聲母並未消失，但是「我」竟說成 ua_{31}，失去聲母，這就是因為代詞屬虛詞的緣故。「我」*ŋa → a 是很正常的。

《爾雅釋詁上》:「台、朕、賚、... ... 陽：予也。」郭樸注：「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這裏的「阿陽」*a–laŋ 應該就是「阿儂」的省音了。「儂」nɐŋʷ 的聲母鼻音脫落了，變成*lɐŋʷ，字作「陽」(*laŋ)。

如果我們承認「卬」是「我儂」的合音；「戎」*njɐŋʷ是「爾儂」或「汝儂」的合音；「姎」是「阿儂」/「阿陽」的合音，那豈不是證明「儂」在上古吳語已經存在，並且複數也可以作為單數使用嗎？如果不是上古吳語就已經使用得非常頻繁，怎麼會有「卬」、「戎」、「姎」、「陽」等豐富的合音形式呢？

行文至此，我們很容易猜測另外一個舌音變體「朕」(*drjəm)，可能是「台」(*dəg)+ *-jəm 的合音變體。*-jəm 這個語素的意義表面上不太容易明白，但上古「侵」*-əm、「冬」*-əŋʷ 二部往往通押，劉志成(1991)依照詩經押韻情形，認為周秦方言「冬侵通押」，換言之，*-jəm 很可能是*-jəŋʷ 的周秦方言變體，而*drjəŋʷ 應該就是「台儂」*dəg+nəŋʷ 的合音吧(*-j-大概是*n-的殘餘，至於 r 就比較難以理解，就像*njid(爾)+*-ag→*njag(汝)很自然，又有一個*nrjag(女)變體，也不好解釋)？果然如此，那周秦的貴族竟然拿吳語的語素「儂」(人)來組成第一人稱的風格變體，那就太有意思了。

綜上所述，所有上古人稱代詞的陽聲韻變體「卬」、「戎」和「陽」、「朕」都是「單數代詞+儂」的合音形式。我們認為複數詞尾「儂」在上古吳語已經做為複數詞尾，並且已經有合音、複數轉用為單數人稱代詞的現象。而「朕」更被當成貴族或王室的社會方言。

2.2.5 外稱「他」轉第三人稱

前文說過先秦漢語沒有第三人稱，第三人稱由指代詞轉用。和南方漢語的「伊」、「其」、「渠」相平行的，後漢北方漢語開始出現由外稱轉用第三人稱的例

子。先秦外稱代名詞用「人」，形容詞用「他」，「他」獨用只能指事物，不能指人，指人通常用「他人」。但到了後漢以後，這個「他」不但可以獨用，並且可以指人。楊樹達(〈詞詮〉p.27)第一次找到這個用例：

「長旁曾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裘，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旁曰：還它馬，赦汝罪。人問其故，長旁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范曄後漢書方術長旁傳)

一般認為這是外稱轉用為第三人稱在文獻上首次出現的用例，不過也有人懷疑「它馬」可以解作「他人之馬」(周法高 1959:114)。

但是周法高(1959)在後漢安世高(西元後 2 世紀)所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找到大量用例，如：

(1)「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他作罪，橫罹其災。」(p.452a,19 行)

(2)「復有眾生，少小孤寒，無有父母，為他作使，辛苦活命。」(p.452a,6-7 行)

「他」在(1)當主語，在(2)當賓語，並且都有先行語，非常明確的顯示是真正的人稱代詞。佛教為了傳教的方便，傳教文字偏向口語，這樣的用例充分證明了至少在後漢時代，「他」已經由外稱形容詞的身份變成第三人稱代詞了。不過魏培泉(1990)以上述文獻未在著錄之中，否認其證據力。

比較起來，北方漢語第三人稱「他」，在文獻出現的時間比起南方漢語第三人稱的「伊」、「其」、「渠」出現的南北朝稍早。但大量出現也在晉、南北朝，到

了唐朝便已經相當盛行了(周法高 1959:116)。這裏舉六朝筆記中的用例：

「夫人食他一物，而有愧色，適來已飲他酒脯，寧無情乎？」(干寶搜神記)

唐以後屬於近古時代，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茲從略。

綜上所述，上古漢語沒有第三人稱代詞，後漢至南北朝之間漢語逐漸出現了第三人稱。但南方漢語的第三人稱是由指示代詞轉用而來，所以有「魚」部字「渠」和非「魚」部字「伊」、「其」的變體並存，北方漢語是由外稱詞轉用而來，漢語主格替代語素*-ag 不適用於外稱詞，因而北方漢語第三人稱只有一個「他」，別無「魚」部字變體。

2.2.6 第一人稱轉內稱

前述先秦第一身轉用為內稱的情形(見 1.3 節)到了漢代繼續發展，如：

「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史記呂后記)

「莊周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史記老子韓非傳)

這些第一人稱都應解作「他自己」，不過上文說過，這種用法只是一種風格變體，是以主詞為言談中心，不以說話者為言談中心。

第一身「吾」、「我」轉用為內稱最常出現在佛經譯文，雖然在後漢「吾」在中原方言的口語中已經不用，但佛經譯文大量用為內稱。如：

「如諸法無吾無我，無壽無命。」(支婁迦讖 626:396 下)

「於是無我亦無吾。」(竺法護 154:83 上)

這裏的「吾」、「我」都是「自我」之義。有時「吾我」合用，也還是「自我」之義。如：

「終不復起吾我想。」(支婁迦識 418:915 下)

「立心捨吾我，乃聞此上智。」(竺法護 285:459 上)

也許由於佛教「破我執」教義相當重要，「吾」、「我」用為「自我」之義相當固定而普遍。第一人稱轉用為內稱已經不能說是風格變體，而應該說是屬於佛教語言的一種社會方言變體。為什麼說是佛教語言的一種社會方言變體呢？因為以上所引的文獻都是佛教文獻，如前所述，到了漢代，中原方言口語中「吾」已經消失，全面被「我」所取代，證明「吾」、「我」只是佛教界採用古詞以翻譯內稱 (自我、自己)之義的佛教社會方言而已。

2.2.7 內稱轉第一人稱

前文說先秦第一人稱(我)轉用為內稱，相反的到了三國，內稱也有轉用為第一人稱的情形：

「飛據水斷橋，瞋目橫矛曰：身是張翼德也，可來共決死。」(三國志蜀書張飛傳)

「承相自起解帳麈尾，語殷曰：身今日與君共談析理。」(世說上之下文學)

這裏所謂「身」相當於現代的「本人」，代表著一種可能是軍官階級的社會變體，有如日本軍人第一人稱常用「自分」(jibun，自己、本人之義)一樣。

綜上所述，無論內稱轉第一身或第一身轉內稱都只是一種社會方言變體，並未取得一般口語人稱代詞的正式資格。而外稱「他」即成功地轉用為第三身。這是因為上古漢語沒有漢語，外稱「他」正好填補這個空檔，上古本來就有第一人稱，社會變體有需要，一般口語沒有功能上的需要來採用內稱詞取代固有的第一人稱代詞。

3 結論

先秦文獻中出現了豐富的人稱代詞。如果古漢語文獻所代表的是一個同一的語言(就叫做「古漢語」吧)，那麼「古漢語」為什麼有這麼多不同的變體，應該有一個解釋。它們不是形態變化便是方言變體；不是地域方言變體，便是風格變體或社會變體。本文根據歷史文獻，剖析這些變體的性質，從而釐清古漢語人稱代詞及其格變化的構詞音韻學操作(phonological operation)。

3.1 格變化適用的語法範疇

本文首先論證原始漢語人稱代名詞「我」*ŋar 與「吾」*ŋag、「爾」*njid 與「女/汝」*nrjak/*njag 之間應該有格位的區別。依照我們的歸納與分析，古漢語有一個主格標志*-ag。這是一種替換語素(replacive)，凡是主格形式，都必須把基式的韻母替換為*-ag。

除了人稱代詞之外，指代詞也有平行的格變化，如「之」*tjəg 與「者」*tjag 的關係，「其」(*gjəg)與「渠」(*gjag)的關係同樣是一種形態變化。

有些現代漢語也反映了這種格變化，譬如近指詞「遮」/「這」、閩南語的 cia[1]

應該是由「之」、「只」/「祇」的主格形式「者」而來。又如遠指詞「那」，呂叔湘認為是由上古「若」而來，閩南語的 hia[1] 應該也是同一來源。

換言之，主格標志*-ag 適用於人稱代詞也適用於指代詞。*-ag 作為主格標志源遠流長，雖然先秦時代已經有方言的存在，但是*-ag(或宋方言*-ak)卻是一個漢語方言共通的標志主格的構詞語素。

下表把古今方言有關「人稱代詞」和「指代詞」的形式壓縮起來列在一起，古今所有的人稱代詞和指代詞分為主格和非主格列成一個表。由下表可以清楚的看出，所有的主格形式韻母都是*-ag。

表 13 人稱代詞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非主格	我*ŋar 台*dəg、以*ləg	爾(你)*njid 而*njəg 乃/迺*nəg
主格	吾*ŋag 余/予*lag	汝/如*njag /女*nrjag 若*njak(宋方言)

表 14 指代詞

	近　　稱	遠　　稱
非主格	之*tjəg 只/祇(近代)	彼*pjar 爾*njid 厥*k^{w}jat 伊*qjəd 其*gjəg
主格	者*tjag 遮(近代)/這(近代) cia[1](閩南語)	夫*pjag 若*njag 渠*gjag(吳方言) 那(近代)/許(南方漢語)

		hia[1](閩南語)

3.2 格變化衰退之後格變體變成方言變體

格變化所產生的變體在先秦以前的文獻中已經表現出混同的現象，只是各地方言混同的程度不一，中原方言混同較厲害，周邊方言保存較好。總之都是格變化衰退後，不同的格變體並存混用，這些並存的同義詞自然發生競爭與淘汰的現象，因為各地方言對於異體形式的取捨不同，原始漢語的格位變體遂演變成方言變體。譬如北方漢語第二人稱用「你」，即是「爾」的變體，南方多半用「汝/女」；指代詞有些方言用「只/祇」，即是「之」的變體，有些方言用「遮/這」。其實來源都是一樣的，只是「魚」部字是主格形式，非「魚」部字是賓格形式而已。

3.3 指代詞與複指代詞轉用為人稱代詞

漢語人稱代詞雖然繁多，令人眼花撩亂，但這些繁多的形式有些是由指代詞轉化而來、有些是由內稱或外稱轉化，也有複數轉單數的情形。有些轉用只是一種風格變體(如：人/人家/儂/儂家)，或社會變體(如：予、余、朕、身)，只有一部分是方言變體。把這些變體的層次抽絲剝繭、去蕪存精，留下一般口語成分，才能看出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的真面目。

經過我們的分析，我們看出指代詞轉用為人稱代詞在上古漢語中已經發生。如：近指代詞轉用第一身代詞：之→台、以(「之」部)、予、余(「魚」部)。但這些舌冠音(coronal)變體不過是貴族的社會方言，意同「本人」。

遠指詞「伊」、「其」、「渠」轉第三人稱普遍分佈於南方漢語，其發生的時代

略當北方漢語外稱「他」轉第三人稱的後漢六朝。

漢語複指代詞和人稱代詞也常互相轉用。如：第一身代詞「我」轉內稱代詞(自己)，尤其大量被佛教文獻採用。後來「自：他」取代上古「己/身：人」，但仍只限於佛教界的社會方言。又如內稱詞「身」轉用為第一人稱，也只是一種軍人的社會方言。「渠」與「他」能夠成功地轉用為一般社會的口語乃是因為古漢語沒有第三人稱，「渠」與「他」正好填補這個空檔。但複指代詞都沒有成功地轉化為人稱代詞，這是因為上古以來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已經較多，沒有功能上的動機需要再採用新的代詞取代固有代詞。

因為古漢語主格語素*-ag 不適用於複指代詞，所以雖然內稱詞如「身」、外稱詞如「他」也有轉換為人稱代詞的現象，但是沒有表現出具有*-ag 語素的音韻性質。

3.4 複數用為單數及合音現象

本文花了很長的篇幅討論「儂」的轉用。「儂」的本義是「人」，轉用為第一人稱一直只是一種女性專用的風格變體，中古時代盛行於民歌，但是從來沒有變成真正的方言變體。

「儂」在現代吳語和閩語普遍作為複數詞尾，完整的形式主要保存於閩南語(-naŋ /-laŋ)。吳語[人稱+儂]的形式常轉為單數使用，並且往往成為合音的形式。如現代吳語：「我儂」→「阿儂」(我)，「爾儂」→「儂」(你)。但也有一些方言如上海，複數詞尾「儂」簡化為「拉」-la。

文獻上「儂」到了六朝才大量出現，但我們認為「卬」即是「我儂」的合音，「姎」和「阿陽」、「陽」等是「阿儂」的變音或合音；「戎」是「汝儂」的合音，而「朕」則是「台儂」的合音。從語義上和音韻上這些都是合理的假設，這個假設解釋了表 6 所列的所有陽聲韻變體的來源。如果這個假設是正確的，那麼吳語和閩語的「儂」做為複數詞尾，甚至複數轉用為單數的現象出現的年代絕對比文獻記載的六朝時代要早得多。

【謝啟】本文發表於 2000/5/20 輔仁大學第十八屆聲韻學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評審者何大安教授諸多指正，如有關冬陽通押、吳楚方言特色是否相同的問題提出質疑，促使本文補強了這方面的論述，謹此致謝。

參考書目

Gong, Hwuang-Cherng(龔煌城) 198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3:455-490

一一 1993b *The Primary Palatalization of Velars in Late Old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Paris.

Karlgren, Bernard (高本漢)1920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Journal Asiatique；馮承鈞譯〈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東方雜誌 26.5:77-89

趙元任 1928《現代吳語研究》清華學校研究院叢書第四種，1956 北京· 科學出版社影印再版

董同龢 1938〈與高本漢先生商榷"自由押韻說"兼論上古楚方言方音特色〉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7.4:533-541

一一 1967《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廿一

周法高 1959《中國古代漢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

呂叔湘 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 學林出版社

李方桂 1971《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 9，本文據 1980 北京商務印書館

中島幹起 1983《浙南吳語基礎語彙集》東京· アジア· 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丁邦新 1988〈吳語中的閩語成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9.1:13-22

龔煌城 1990〈從漢藏語的比較看上古漢語若干聲母的擬測〉載《西藏研究論文集》3:1-18

一一 1993a 〈從漢藏語的比較看上古流音韻尾的擬測〉載《西藏研究論文集》

4:1-18

陳霞村 1992《古代漢語虛詞類解》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孫良明 1994《古代漢語變化研究》北京· 語文出版社

顏逸明 1994《吳語概說》華東師範大學出版

魏培泉 1990《魏晉六朝稱代詞研究》台灣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漆權 1984〈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 12:171-193

閔家驥、范曉、朱川、張嵩岳編 1984《簡明吳方言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游汝傑 1995《吳語裡的人稱代詞》，載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